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拟分别收购深圳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新能源公司）95%、5%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2,420 万元。在收购完成后，鹤壁新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鹤壁淇县凤泉山 4.8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42,370.04 万元，鹤壁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830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本公司拟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9,540.04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收购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鹤壁新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佳佳；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洲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华业综合楼4号楼1—2层东数第四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及风力发电设备生产及技术开发；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风力发电设备维修、养护；对风力发电行业进行投资；

股东结构：深圳新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未审数)	2013年12月31日 (未审数)
资产总计	783	788
负债总计	39	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	786
项目	2014年1-4月 (未审数)	2013年1-12月 (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2	-124
利润总额	-42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	-75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新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丹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220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中），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郝佳佳持有95%股权，曹丹丹持有5%股权。

(二)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95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红英；

注册地址：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经营范围：参股、控股、政策性项目投资、经营性项目投资、委托贷款、承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础产业建设投资、经济产业和交通项目建设投资，根据授权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股东结构：鹤壁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鹤壁新能源公司股权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鹤壁新能源公司总资产为 786.44 万元，总负债为 10.81 万元，净资产为 775.63 万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鹤壁新能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2,422.7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775.63 万元增值 1,647.10 万元，增值率为 212.3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风电为国家鼓励并扶持的可再生能源，鹤壁新能源公司拟建设的 4.8 万千瓦风电项目预期收益良好。

经与鹤壁新能源公司股东协商，南京控股公司拟分别向深圳新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收购 95%、5%的股权，收购总价为 2,420 万元。

五、鹤壁新能源公司项目投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鹤壁新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黄洞乡凤泉山地区的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 4.8 万千瓦，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获得河南省发改委核准。本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42,370.04 万元，鹤壁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至人民币 12,830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二）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鹤壁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并投资风电项目进入河南新能源市场，进一步拓展区域布局广度，同时可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六、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29,540.04 万元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本次收购后签署，目前与金融机构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公司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40.04 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需与债权人重新签署担保合同。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董事会意见

鹤壁新能源公司投资项目所在地风速和风能分布较为集中，风能资源具备较好的开发价值，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	212,406.68	12.7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南京控股公司收购深圳新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鹤壁新能源公司 95%、5%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2,420 万元。

（二）在收购完成后，同意鹤壁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鹤壁淇县凤泉山 4.8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42,370.04 万元，鹤壁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830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三）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14,250 万元，同意南京控股公司向鹤壁新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 11,830 万元。

（四）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9,540.04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